

#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局

文件

峨财发〔2018〕37号

---

##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农业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农科站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17〕19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 10558601.32 元下达给你们（面积和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。为做好补贴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峨山县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，2018

年全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10558601.32 元，补贴面积依据 2016 年实际补贴面积 184979 亩下达，今年核定补贴标准为 57.08 元/亩，乡镇（街道）不得变动补贴面积和标准，并按此标准将补贴发放到种地农户，补贴农户数及补贴受益人口数则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填报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

二、此次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由农业部门（农科站）负责落实面积，财政部门（财政所）负责数据录入、上报。各部门要及时沟通、核对数据，认真核实补贴面积和补贴农户，确保我县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兑付到农民手中，以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需对此次补贴的农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，以确保此次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四、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将补贴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数据报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局将视补贴进展情况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实时进行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。

附件：峨山县 2018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分配表



